

2008

中期報告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饒恩賜先生
 蔣開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ZINGER Simon 先生
 李桂芬女士
 洪克協先生
 劉毓慈先生
 黃英豪博士 BBS 太平紳士
 FLYNN Douglas Ronald 先生
 何超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林孝信 太平紳士
 許冠文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林孝信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孝信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陳詠儀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詠儀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8 樓

稅務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 61-63 號
 盈力工業中心 7 樓
 7-11 室

香港投資者關係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2 樓 2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中國法律
 北京市貝朗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66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遭受雪災，並面對控制通貨膨脹的壓力，中國經濟仍然保持了高速的增長。據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08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有10.6%的成長，更令人可喜的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結構發生了變化，個人消費已成為2007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最大來源。估計外圍存在之可能經濟衰退對中國之經濟增長影響不大。國家內需經濟發展將備受鼓勵，以減低出口經濟在整體經濟增長中之比例。這將反映境內消費者市場之持續勁勢。加上，從2008年開始，中國主辦之國際殿堂級盛會除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外，尚有各行業之國際交流會議、展覽會等在境內各省市不斷舉行，使原本已日盛之國家內需經濟更形蓬勃，因而，消費市場中之廣告行業將順勢受惠。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錄得顯著增幅。營業額達13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集團淨溢利10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18.13港仙。集團秉承上市以來的派息政策，2008年上半年，以股代息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3.6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最近中國證券報稱：2008年為「媒體年」，並稱媒體為「最後一座金礦」。這意味著投資界人士對中國媒體業的發展相當看重。繼銀行業與保險業在國際投資界中所產生的巨大影響，媒體業將自2008年開始成為天之嬌子。

的確，經濟寬裕能有效地刺激民生消費意欲，帶動內需市場穩健上揚，這對集團主營之有關媒體業務極具推動能量。集團以立足香港、背靠祖國之優勢，受惠於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集團三大主營業務發展空間得以空前拓展。因此，集團除得以定時定量策劃、投資並提供國家一直鼓勵之優質電視連續劇，使集團在傳統電視媒體中長期獨佔熬頭的電視劇市場供應比例如期增長外，自2007年開始，集團所啟動之電視廣告代理業務，因時制宜、應運而生，已錄得佳績。

集團成立於1995年，每年均按既定之計劃策劃與投資電視劇，定期定量提升集團作為主要電視劇供應商之市場佔有比例。以境內中央電視台、各地省級電視台、各城市電視台等三個網絡每年所需約5,000集/小時電視劇供其黃金時段(19:00—22:00)播映為基礎，集團於2008年上半年，集團完成186集/小時。有望於2008年終結全年業績時，佔市比例可躍升逾7%。集團所策劃之電視劇銷售成績能如期如數完成，實仰仗集團與境內之北京、上海、福建、廣東、重慶、湖北、江蘇、大連、哈爾濱等共9家強勢電視台/媒體達成製作、購銷和發行電視劇之成功合作，使集團投資策劃之電視劇質量並進、收益增長、且贏得廣告客戶與觀眾之信賴和支持，達成多贏局面。

集團之有關策劃與投資電視劇業務歷年來發展暢順，因而在奠定業內長篇電視劇主要供應商之基礎上，使集團自2007年進軍的電視廣告代理業務如魚得水，如虎添翼。直至今日，集團繼獲得湖北電視台影視頻道、重慶電視台娛樂頻道與廈門電視台生活頻道獨家廣告代理權後，已成功與江西電視台紅色經典頻道、河北電視台都市頻道、山西電視台新聞綜合頻道、廣東南方電視台衛星頻道及中國黃河電視台國際台教育文化頻道(北美衛視)等簽訂全頻道之獨家廣告代理合約，使集團掌控之電視廣告開支逾人民幣60億元。

集團截至2008年上半年度已開始接棒營運之電視台頻道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計有湖北電視台影視頻道、重慶電視台娛樂頻道、山西電視台新聞綜合頻道及剛獲得有關部門批准開播之江西電視台紅色經典頻道等。為配合是項嶄新業務發展，於深圳成立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勤加緣(中國)廣告有限公司已於2008年上半年度建立一支強勁之廣告營銷和頻道／節目宣傳隊伍，以專業知識、專門經驗、專注精神，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加上與三家境內廣告公司簽訂人力資源供應合作協定，為集團提供及培養中層管理人員，以壯大營銷團隊。縱使集團為此而導致2008年上半年度之總費用支出比去年同期躍升67%，然而，廣告公司人才是寶貴資源，為集團所產生之收入貢獻亦甚為可觀。

在2008年全國約4,190億人民幣的電視廣告總開支中，集團的佔市比例現已達1.6%。過往集團只能通過所策劃與投資之電視劇而獲每集約兩分鐘贴片廣告，現在發展成掌控六個省級電視台地面頻道、一個國際頻道及一個電視台衛星頻道之全年全頻道廣告時間獨家代理權益，實有助於集團三大主要業務中之贊助及公關業務發展。集團透過經營頻道獨家廣告代理業務，更容易引進廣告客戶，使他們同時成為贊助商，為他們策劃多姿多彩之地面市場推廣活動，配合頻道廣告，雙管齊下、相得益彰。

市場展望

預計2008年下半年度，集團將按計劃如期完成有關策劃與投資電視劇之業務，力爭集團所策劃與投資之電視劇在境內供應市場上佔市比例約逾7%。集團按計劃在2008年下半年度，*衛斯理*科幻小說及梁鳳儀財經小說改編之電視劇將成為重點製作，相信在海內外發行上及贊助上會有更大收益。

同時集團有信心堅持經營電視頻道廣告代理業務之政策與方針，以能爭取電視台、觀眾、廣告商、廣告代理商等之多贏局面。並以此為基礎，往後能有效地繼續簽訂更多的電視台頻道廣告代理合約，使集團有機會於2009年內達到集團掌控逾人民幣百億元之電視廣告開支，佔市場比例亦有望逾2.3%。

此外將會全力啟動不少於6個已簽約之電視頻道獨家廣告代理業務，並與廣告代理合作之電視媒體聯手策劃各種優質電視節目，及為廣告客戶舉行市場推廣與宣傳企業品牌之大型公關活動。通過這些大型活動，集團有望在軟性廣告及贊助上爭取突破。在全球矚目之奧運舉行期間，預計集團持有廣告代理經濟權益之電視頻道及*中國體育報*等媒體將配合盛典，在積極報導及宣傳奧運之節目上，會導致集團獲得可觀之非經常性廣告代理經濟創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63,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0,1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3,7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2,7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集團概無重大的滙兌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37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79,600,000港元)，當中約260,1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28,500,000港元)，當中277,700,000港元、55,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3%(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260,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88,1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3,7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員工43名。員工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獎金則根據工作評估以及集團的財務表現計算。集團亦提供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零七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3.6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函件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公司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八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56,692	256,692	190,039,058 （附註1）	190,552,442	30.69%	
黃宜弘博士 GBS （「黃博士」）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256,692	12,378,799 （附註2）	177,916,951 （附註3）	190,552,442	30.69%	
饒恩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無	無	300,000	0.05%	
許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550	無	無	410,550	0.07%	

附註：

- 該 190,039,058 股股份中 167,341,962 股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999,778 股由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持有、10,574,989 股由 Goodhold Limited 持有及 11,122,329 股由 Up & Rise Limited 持有。Goodhold Limited 及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分別持有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 53.07% 及 32.76% 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之 99.99%、50% 及 100% 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 190,039,058 股股份之權益。
- 該 12,378,799 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實益擁有的 256,692 股，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所持有之 999,778 股股份，及 Up & Rise Limited 持有之 11,122,329 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梁博士所持有之 190,039,058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該 177,916,951 股股份中 167,341,962 股股份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另 10,574,989 股股份則由 Goodhold Limited 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 53.07% 股權由 Goodhold Limited 持有。黃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50% 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 177,916,951 股股份之權益。

(ii) 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黃宜弘博士 GBS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42	4.53	2.26	254,930	-	254,930	-	-	-
蔣開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	2.26	5,098,594	-	-	-	5,098,594	0.82%
洪克協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	2.26	509,859	-	-	-	509,859	0.08%
劉毓慈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3	5.01	2.26	254,929	-	254,929	-	-	-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9	-	2.26	509,859	-	-	-	509,859	0.08%
林孝信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	2.26	509,859	-	-	-	509,859	0.08%
許冠文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04	4.89	2.26	509,859	-	509,859	-	-	-
總計						7,647,889	-	1,019,718	-	6,628,171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者持有之個人權益。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註銷。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緣文化產業 (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 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黃宜弘博士 GBS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 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勤+緣出版業 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附註2)	2	50%
	黃宜弘博士 GBS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無	1 (附註3)	1 (附註2)	2	50%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乃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內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證的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67,341,962	26.95%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77,916,951	28.66%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68,341,740	27.11%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着	98,267,915	15.83%	3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267,915	15.83%	4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267,915	15.83%	4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382,957	5.05%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7,341,962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574,989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999,778股股份。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98,267,915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t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及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98,267,91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134,025	93,732
直接成本		(34,515)	(19,892)
		99,510	73,840
其他收入	5(a)	1,730	1,606
其他收益淨額	5(b)	40,342	6,8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174)	(15,175)
經營溢利		117,408	67,143
財務成本		(6,134)	(3,539)
除稅前溢利	6	111,274	63,604
所得稅	7	(1,886)	(660)
本期間溢利		109,388	62,944
股息	8	22,350	14,463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18.13 仙	12.33 仙
— 攤薄	9(b)	18.07 仙	不適用

第 14 至 25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898	23,392
無形資產	10	288,629	226,258
償付應收款項	11	108,282	41,484
長期應收賬款	12	-	695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437,256	305,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0,004	71,383
應收賬款	12	116,948	128,262
償付應收款項	11	370,809	270,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658	81,195
已抵押存款		88,058	59,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5,382	168,635
		1,057,859	780,017
待出售之資產		-	3,586
		1,057,859	783,6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0,259)	(93,4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862)	(85,799)
即期稅項		(8,097)	(6,165)
		(341,218)	(185,441)
待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	(2,390)
		(341,218)	(187,831)
流動資產淨值		716,641	595,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3,897	901,048
非流動負債			
按揭銀行貸款		(3,539)	(3,643)
資產淨值		1,150,358	897,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426	45,429
儲備	16	1,101,932	851,976
		1,150,358	897,405

第 14 至 25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897,405	533,02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16	(4,907)	(1,461)
期內溢利	16	109,388	62,944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6	(17,297)	(9,177)
進行資本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			
期內已發行之股份			
— 以股代息	15, 16	9,714	5,443
— 配售股份	15, 16	153,751	—
—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5, 16	2,304	—
— 股權支付交易	16	—	1,922
		165,769	7,36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1,150,358	592,698

第 14 至 25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052)	59,9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128)	(117,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785	16,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3,605	(41,688)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68,705	144,7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7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45,382	103,025

第 14 至 25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集團編製二零零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註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26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採納以編製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可能需要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註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準確釐定就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應用之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分部資料

由於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45,010	37,898
市場推廣及廣告類收入	68,340	38,167
公關服務收入	20,675	17,667
	134,025	93,732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74	1,597
其他	56	9
	1,730	1,606
(b)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9,038	6,8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04	-
	40,342	6,87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美譽投資有限公司(「美譽」)之全部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美譽之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待出售，並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值。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出售收益1,30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借貸利息	6,134	3,537
其他借貸成本	-	2
折舊	3,228	3,669
無形資產攤銷	11,461	5,725
存貨成本	1,378	1,966

7. 所得稅

- (a)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為統一的25%，並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位於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外資企業附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按15%的稅率並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按18%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中國以外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33%的稅率並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25%的稅率以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為利潤基礎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3.6仙(二零零七年：2.5仙)	22,350	14,4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仙)， 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17,297	9,177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期內，各股東獲派以股代息(亦可選擇收取現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9,38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62,94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03,34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510,305,000股)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82,428	509,859
配售股份之影響	19,699	-
發行以股代息之影響	655	44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64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603,346	510,30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9,388,000元及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605,21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603,346
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發行股份之影響	1,86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已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	605,2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購買特許權	186,517	115,245
製作中電視節目	30,251	30,251
購買廣告權	32,010	38,412
客戶合同成本	34,062	36,406
其他	5,789	5,944
	288,629	226,258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撥備。

11. 償付應收款項

償付應收款項指為製作電視節目投資而代表廣告代理向製作公司墊支的資金。有關款項可由集團於廣播電視台給予銷售廣告時段的所得款項時收回。有關款項為免息並以廣告代理在其參與投資之若干電視節目之國內首輪播放特許權所得之若干利益作為抵押。有關金額受由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的償付還款保證協議所約束。預計於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廣告合同乃由中國持牌廣告公司與廣告商訂立。在此情況下，集團須透過特許廣告公司收回相關償付應收款項。因此，收取的相關償付應收款項需視乎特許廣告代理的財政狀況。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16,948	128,957
減：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695)
	116,948	128,2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中包括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	116,948	128,262

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會定期編製並對其實施密切監控，以盡量降低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風險。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13.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乃收購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82	168,635
列為待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82	168,7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	62,400	800,000	62,4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配售股份(附註i)	582,428	45,429	509,859	39,769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附註ii)	35,000	2,730	66,000	5,1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iii及iv)	2,398	188	5,549	433
	1,020	79	1,020	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20,846	48,426	582,428	45,42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司按每股4.55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5,000,000股股份。配售價較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4.55元相同，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緊接該日之前十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4.65元折讓約2.15%。其後，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相同之價格發行3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融資收購山西電視台新聞綜合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並進一步收購其他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 (ii)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4.05元向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股東發行及配發2,398,31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之地位在所有方面與公司現有普通股相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共1,019,718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019,718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2,304,000元，其中79,000元已撥入股本，餘額2,225,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之賬目內。期內獲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226,000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之賬目內。
- (iv) 股權支付交易

公司擁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的諮詢顧問及顧問以1元接納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的十年期間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根據計劃授予公司董事8,667,608份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2.26元之價格認購8,667,608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有1,019,719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有1,019,718份購股權獲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股本(續)

(iv) 股權支付交易(續)

(a)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現有授權之條款及細則：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i>授予董事之購股權</i>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254,93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254,929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1,529,57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5,098,59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509,859
			7,647,889

(b) 下列為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2.26 元	7,647,889	-	-
於年內授出	-	-	2.26 元	8,667,608
於期內/年內行使	2.26 元	(1,019,718)	2.26 元	(1,019,7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6 元	6,628,171	2.26 元	7,647,8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26 元	6,628,171	2.26 元	7,647,889

期內，概無購股權作廢或失效(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行使。

於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78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4.14元)。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有效期分別為2.26元及6.2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6.7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股本(續)

(iv) 股權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根據下列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2 元
加權平均股價	2.26 元
行使價	2.26 元
預期波幅	21.1%
無風險年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4.0%
預期股息率	-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1.1 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予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於與預期有效期相等期間內之歷史波幅。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乃參考計劃的待行使期及歷史股價後釐定。預期股息率乃參考歷史及預計派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	254,93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	254,929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1,019,718	1,529,57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5,098,594	5,098,594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2.26 元	509,859	509,859
		6,628,171	7,647,889

每份購股權讓持有人認購公司一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66,882	406	(1,560)	(1,020)	228,550	493,258
期內溢利	-	-	-	-	62,944	62,944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	5,234	-	-	-	(9,177)	(3,943)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461)	-	(1,461)
股權支付交易	-	-	1,922	-	-	1,9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116	406	362	(2,481)	282,317	552,72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512,110	666	136	(4,985)	344,049	851,976
期內溢利	-	-	-	-	109,388	109,388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附註8及15)	9,526	-	-	-	(17,297)	(7,771)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4,907)	-	(4,907)
行使購股權(附註15)	2,451	-	(226)	-	-	2,225
配售股份(附註15)	156,520	-	-	-	-	156,520
股份發行成本	(5,499)	-	-	-	-	(5,4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108	666	(90)	(9,892)	436,140	1,101,932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10,469	5,663
一年後至五年內	16,925	10,871
五年後	179	340
	27,573	16,874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先為期一至五年，有權於期滿時續租，其時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 (i) 根據引資總協議的條款，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安排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製作其餘5,713小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總額將視乎個別協定的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按個別節目的協議，持牌廣告代理並無支付相應金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集團需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的權益；倘若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益，製作公司須將差額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的利息(按10%計息)退回予集團；或(2)如集團需支付不多於短欠金額的15%，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的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集團就中國東莞一幅土地與上海雅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雅利」)(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土地建設製作中心以及製作中心落成後的租賃安排。根據協議條款(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四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集團同意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海雅利分期支付共30,000,000元，而集團則可因此而獲得在製作中心落成後12年的使用權。此外，3,000,000元訂金已存放於上海雅利，以保障於該物業落成後首三年內以當時市值折讓5%-10%的價格購入該物業的權利。倘若集團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集團有權額外支付3,000,000元訂金，以保障於其後三年期間內的權利。倘若集團於延長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該兩項訂金將不予退還，惟該物業的租賃期將獲額外延長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作出包括上述按金的進度付款共13,44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3,447,000元)，以保障可以折讓價向上海雅利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承擔為19,553,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9,553,000元)。

- (iii) 集團就部分電視台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訂立收購協議，尚未支付的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內	47,017	39,410
一年後至五年內	544,738	399,076
五年後	514,717	470,712
	1,106,472	909,19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與永固(東莞)紙品有限公司(「永固」)訂立三份租約，以租賃位於東莞的三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1,032,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固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及由黃宜弘博士(「黃博士」)及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控制，兩者均為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已付／應付永固的租金開支達55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7,000元)。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集團與宏俊亞洲有限公司(「宏俊」)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深圳的一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996,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宏俊為由黃博士及梁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兩者均為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已付／應付宏俊的租金開支達5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無)。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集團與梁博士訂立一份租約，以租賃位於廣州的一項物業，年租金為人民幣339,600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已付／應付梁博士的租金開支達18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無)。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d)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晉都控股有限公司(「晉都」)(獨立第三方)訂立總租賃安排，租賃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多項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分別為12,000美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43,100元。上述物業為晉都由梁博士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租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已付／應付晉都的租金開支達80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9.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而其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無採納。

集團現正就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於初期使用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將不大可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0 至 25 頁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